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94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盧培漢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兩造間存在消費借貸契約之釋明文件(如:有相對人簽章之信用貸款申請書)。

二、請提出與相對人有約定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85計算利息、如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及本息攤還方式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